附件：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防汛检查暨

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贵州省防洪条例》，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应急厅《关于印发〈2019年防汛检查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汛旱发﹝2019﹞3号）、《黔南州商务局关于开展防汛检查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黔南商发﹝2019﹞8号）文件要求和近期县人民政府对汛期的工作部署，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防汛检查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落实上级防汛、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稳定的基础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要求，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汛期安全度汛。

三、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务必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意识，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强降雨、冰雹、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实抓好。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建立责任体系、健全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对辖区和业务范围、主管行业汛期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成立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曾明康（瓮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

副组长：张 杰（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朝中（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大兵（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王晓安（开发区党政办主任）

徐德辉（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兰华丽（开发区规划与市政管理科科长）

刘元康（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科科长）

欧 伟（开发区产业发展科科长）

犹家贸（开发区财政税务科科长）

蔡海云（开发区招商投资科科长）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科，由徐德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事务。

四、自查时间及要求

从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开展防汛检查暨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各企业各部门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明确检查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实行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检查与督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各企业各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工程等开展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一）防汛备汛工作。各企业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范围扎实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工作，确保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预案到位、物资到位、队伍到位、措施到位。

1.思想方面。检查本企业本部门对防汛工作是否存在麻痹和松懈思想、畏难情绪；检查防汛宣传、动员、教育工作措施是否有力。

2.预案方面。检查所管辖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非煤矿山等防洪预案编制修订情况；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病险工程抢险预案编制修订情况。

3.物资方面。检查各类应急救援、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储备情况；检查工程抢险所需抢险物料和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检查各企业各部门承担的物资储备情况。

4.队伍方面。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综合性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情况；检查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其它应急救援队伍的落实情况等。

5.监测预警方面。检查水文、气象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检查应急指挥平台、暴雨洪水预报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信息化支撑体系运行维护情况。

6.转移避险措施方面。检查水库下游、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紧急转移方案制定情况；检查隐患点、危险区逃生转移路线警示牌设立情况；检查避灾安置场所和设施落实情况；检查恶劣灾害天气“停工、停业、停运、停市”和封道交通管控等制度建立情况。

（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要按部门职责，梳理汛期安全度汛工作重点，制定检查方案，在本行业组织开展安全度汛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将组织综合性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危化品等行业领域。

2.规划与市政管理科。重点检查建筑工地塔吊、工地生活区、工棚、道路、桥梁、城市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

3.贵州兴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点检查所管辖的在建工程、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及标准化厂房内的各企业。

4.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检查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各企业各部门要从严从细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对影响安全度汛的因素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切实扫除盲点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排除。

（二）各企业各部门和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防汛检查开展情况报告以及附表1、2于2019年4月9日前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三）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生产管理科将于4月10日组织综合督查。